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90號

被 告 陳立航

選任辯護人 張凱婷律師

具 保 人 游皓鈞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967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341、18668、19366、19421、19424、203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皓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前揭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立航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2萬元，具保人於同日繳納指定之金額，而被告具保釋放後，經本院合法傳喚、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亦未能帶同被告到庭，此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據書，暨本院送達證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4年1月2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62376號函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本院審判筆錄、被告及具保人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被告與具保人迄裁定時均未因另案而在監或在押，足證被告業已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
01 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珮

04 法 官 張家訓

05 法 官 邱于真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陳韶穎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